

2015年1月（農曆十一／十二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十一 聖誕八日慶期 天主之母節 (註1) (世界和平日)	2十二 聖誕期平日 (註2) 聖西略及聖國 瑞·納祥主教 聖師	3十三 耶穌聖名
4十四 主顯節 (註3) (註4)	5十五	6小寒 主顯節 (移至主日慶祝)	7十七 聖雷孟司鐸	8十八	9十九	10二十
11廿一 主受洗日 (註5)	12廿二	13廿三 聖怡樂主教 聖師	14廿四 真福和德理 司鐸	15廿五 聖劉方濟司鐸 殉道	16廿六	17廿七 聖安當院長
18廿八 常年期 第二主日 (註6) (18-25日基督徒 合一祈禱週)	19廿九	20大寒 聖法彬教宗 殉道 聖思天殉道	21初二 聖雅妮貞女 殉道	22初三 聖文生執事 殉道	23初四 聖白小滿(樂 倫)殉道	24初五 聖方濟·沙雷 主教聖師
25初六 常年期 第三主日 (註7)	26初七 聖茂德及 迪德主教	27初八 聖安琪貞女 聖趙榮(思定) 司鐸殉道	28初九 聖道茂司鐸 聖師	29初十 聖王炳(樂倫) 等三位殉道 聖福若瑟司鐸 (魯、蘇、徽區主保)	30十一	31十二 聖若望·鮑思 高司鐸

註1：本節日除殯葬彌撒之外，禁止舉行其他彌撒（如婚禮彌撒等）。

註2：聖誕期平日

- 1月2日起的聖誕期平日，遇有聖人任選紀念，可選擇平日日課及彌撒，或按日曆及殉道錄（**Martyrologium**）所載，本日聖人的日課及彌撒。（《日課總論》244；《羅馬彌撒經書總論》355b）
- 只有出於真正需要或牧靈效益，才可舉行適合於該需要的「求恩彌撒」或「敬禮彌撒」。（《羅馬彌撒經書總論》376）
- 禁平日「追思彌撒」。（《羅馬彌撒經書總論》381）
- 在日課方面：序經「對經」，誦讀、晨禱和晚禱的讚美詩，以及日間祈禱的對經，均應按節期（主顯節前或後）的專有規定。

註3：2002年版《羅馬彌撒經書》中頒布了「主顯節」前夕彌撒。經文見本手冊第83頁。

註4：禁止舉行殯葬彌撒及其他彌撒（如婚禮彌撒等）。

註5：本慶日除殯葬彌撒之外，禁止舉行其他亡者彌撒（如追思彌撒等）。

註6：常年期主日除殯葬彌撒之外，禁止舉行其他亡者彌撒（如追思彌撒等）。

註7：常年期主日除殯葬彌撒之外，禁止舉行其他亡者彌撒（如追思彌撒等）。